

# 中國大陸

更新日期：2018.06.13

## 一、基本經貿資料

人口	13.8 億(2017)
面積	957 萬 3,000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13 兆 255 億美元(2017) <sup>註 1</sup>
平均國民所得	9,395 美元(2017) <sup>註 1</sup>
經濟成長率	6.9%(2017)
失業率	3.9%(2017)
貿易值	US\$36,600 億(2016) US\$40,692 億(2017)
進口值 <sup>註 2</sup>	US\$15,247 億(2016) US\$17,900 億 (2017)
出口值 <sup>註 2</sup>	US\$21,353 億(2016) US\$22,792 億 (2017)
主要進口項目 (2017) <sup>註 2</sup>	積體電路(8542)、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2709)、鐵礦砂及其精礦(2601)、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8703)、電話機(8517)、大豆(1201)、未列名液晶裝置、光學儀器及器具(9013)、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2711)、半導體器件等(8541)、機動車輛零附件(8708)
主要出口項目 (2017) <sup>註 2</sup>	電話機(8517)、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8471)、積體電路(8542)、機器零件(8473)、監視器及投影機(8528)、機動車輛零件、附件(8708)、未列名燈具及照明裝置(9405)、液晶裝置(9013)、衣箱、手提包及類似容器(4202)、其他家具及零件(9403)
主要進口來源 (2017) <sup>註 2</sup>	南韓、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德國、澳大利亞、巴西、馬來西亞、泰國、俄羅斯 (我國為第 3 位)
主要出口市場 (2017) <sup>註 2</sup>	美國、香港、日本、南韓、越南、德國、印度、荷蘭、英國、新加坡、中華民國(我國為第 11 位)

註 1：1 美金：6.35 人民幣

註 2：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 二、中國大陸對外洽簽 FTA 現況表

已簽訂	香港(CEPA)、澳門(CEPA)、東南亞國協(10 國)(ACFTA)、巴基斯坦 (PACFTA)、智利 (CHCFTA)(升級版)、紐西蘭 (CNZFTA)、新加坡(SCFTA)、秘魯(PECFTA)、哥斯大黎加 (CRCFTA)、冰島(ICFTA)、瑞士(SWCFTA)、韓國(KCFTA)、澳大利亞(CAUFTA)、臺灣(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未生效】)、東南亞國協(10 國)(ACFTA 升級議定書)、喬治亞、馬爾地夫【尚未生效】
談判中	海灣合作理事會、挪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陸日韓 FTA、臺灣(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斯里蘭卡、巴基斯坦(第 2 階段談判)、以色列、模里西斯、摩爾多瓦 升級版 FTA：新加坡、紐西蘭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 三、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p>一、受惠於全球經濟廣泛復甦，全球貿易反彈，中國大陸經濟呈回升走勢，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17 年全年經濟成長達 6.9%，較上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為連續 6 年下降後首度回升。</p> <p>二、2018 年 1-3 月中國大陸出口 5,452.7 億美元，成長 14.1%，進口 4,968.8 億美元，增加 18.9%，貿易逆差 483.9%。</p> <p>三、中國大陸 2018 年 3 月官方製造業 PMI 增長至 51.5%，財新服務業 PMI 回落至 52.3%，兩者皆呈現擴張狀態；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率 10.1%，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p> <p>四、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會中提出經濟穩成長，由高速成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並強調防範化解金融風險、進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精準扶貧、污染防制乃至鄉村建設等，均為 2018 年的經</p>
---------	--

濟工作重點。然而上述政策的推動也擴大中國大陸經濟的不確定性，恐造成經濟成長走緩，值得關注。此外，還有更多的不確定性，如美陸貿易衝突、全球金融環境突然惡化等對經濟影響可能更為深遠。

五、 習近平於 2018 年博鰲亞洲論壇年會開幕式演講時表示，中國大陸將擴大開放，並採取以下舉措：

(一)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

1. 服務業：2018 年將落實 2017 年底宣布的放寬銀行、證券、保險行業外資股比限制，並加快保險業開放進程，放寬外資金融機構設立限制，擴大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業務範圍，拓寬中外金融市場合作領域。
2. 製造業：目前已基本開放，保留限制的主要是汽車、船舶、飛機等少數行業，下一步要儘快放寬外資股比限制，特別是汽車行業外資限制。

(二)創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

1. 加強與國際經貿規則對接，增強透明度，強化產權保護，堅持依法辦事，鼓勵競爭、反對壟斷。
2. 於 2018 年 3 月創設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新機構，對現有政府機構作出大幅調整，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的體制機制弊端。
3. 預定於 2018 年上半年完成修訂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工作，全面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預定於 2018 年重新組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完善執法力量，加大執法力度。
2. 鼓勵中外企業開展正常技術交流合作，保護在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合法智慧財產權。

(四)主動擴大進口：

1. 中國大陸不以追求貿易順差為目標，盼藉由擴大進口，促

	<p>進經常專案收支平衡。預定於 2018 年相當幅度降低汽車進口關稅，同時降低部分其他產品進口關稅，增加人民群眾需求比較集中的特色優勢產品進口。</p> <p>2. 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進程。</p> <p>3. 訂於 2018 年 11 月在上海舉辦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p> <p>六、 展望未來，據 IMF、世界銀行及 OECD 等機構預估，2018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6.4%至 6.6%之間，顯示經濟成長動能仍然穩健。</p>
<p>重要經貿政策</p>	<p>一、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中國製造 2025」，部署全面推進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為中國大陸第一個十年的行動綱領，其 9 項戰略任務及重點如下：</p> <p>(一)提高製造業創新能力</p> <p>(二)推進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p> <p>(三)強化工業基礎能力</p> <p>(四)加強品質品牌建設</p> <p>(五)全面推行綠色製造</p> <p>(六)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p> <p>(七)深入推進製造業結構調整</p> <p>(八)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p> <p>(九)提高製造業國際化發展水準</p> <p>二、 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p> <p>支援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有利於用「互聯網+外貿」實現優進優出，發揮其製造業大國優勢，擴大海外行銷管道，合理增加進口，擴大國內消費，促進企業和外貿轉型升級；有利於增加就業，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打造新的經濟增長點；有利於加快實施共建「一帶一路」等戰略，推動開放型經濟發展升級。</p> <p>三、 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p>

加快推進「互聯網+」發展，有利於重塑創新體系、激發創新活力、培育新興業態和創新公共服務模式，對打造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和增加公共產品、公共服務「雙引擎」，主動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形成經濟發展新動能，實現中國大陸經濟提質增效升級具有重要意義。

#### 四、 推動十三五計畫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7 年 1 月 9 日發布「對外貿易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推動外貿結構優化、轉變外貿發展方式，以提升競爭優勢，並提出 8 大任務及 5 項保障措施，旨在推動下列工作：

- (一)強調在改善外貿政策體系的同時，亦注重發揮產業和雙向投資對外貿的促進作用，優化境內營商環境和國際發展環境，依靠創新驅動發展。
- (二)強化市事中事後監管，推動貿易便捷化，加強外貿企業誠信體系建設。
- (三)注重貿易與產業的結合，推動創新驅動，強化貿易政策和產業政策協調，從源頭支援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
- (四)注重發揮雙向投資對外貿的促進作用，培育以營商環境為核心的引資新優勢，加強建設品牌培育和國際行銷服務網路，培育跨國公司。
- (五)注重深化合作共贏的國際經貿關係，推動全球治理體系改革，引領制訂多邊、區域、雙邊國際經貿規則，加快實施 FTA 策略，積極主動應對貿易摩擦。

#### 五、 實施環境保護稅法

中國大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環境保護稅法，針對水、大氣、固體及噪音等污染源，每季徵收環境稅，由國家訂標準，地方並可依個別減排需要調整，對於減排成效佳者，亦訂定減排優惠，環保稅的徵收係取代實施近 4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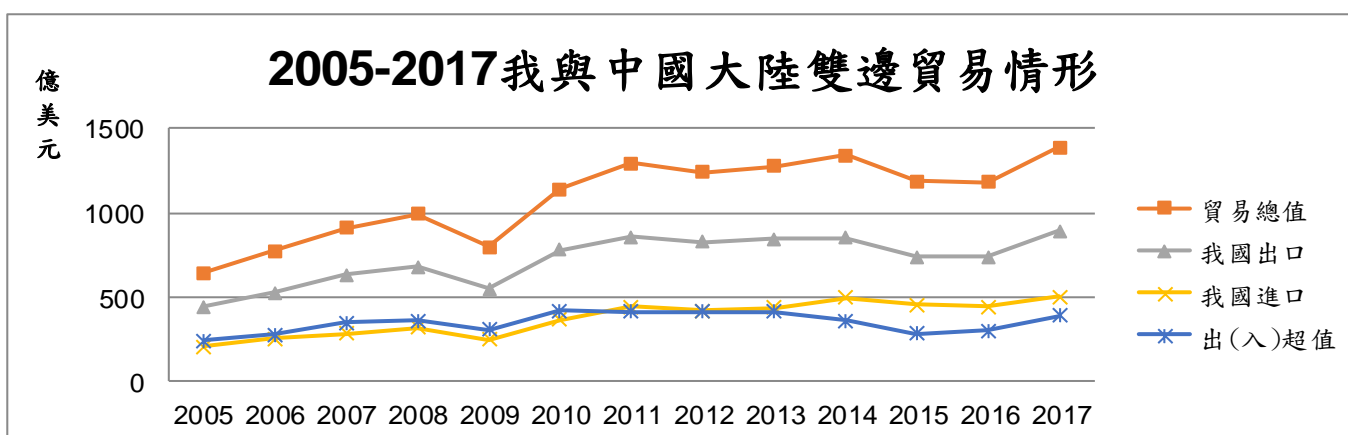
	<p>的排污收費制度，有助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排放。環保稅比原本收取之排污費更強調企業主體責任，具有更高之執法性。</p> <p>六、 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p> <p>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擴大開放，盼改善外商投資營商環境，多次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前限制性措施僅剩 63 條，較 2011 年版縮減 117 條，降幅高達 65%。</p>
--	---

資料來源：國家經濟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貿年報、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中國大陸商務部

### 三、兩岸貿易關係

#### (一) 兩岸貿易概況

2017年兩岸貿易總額為1,390.24億美元(成長17.95%) 2018年1-4月兩岸貿易總額為476.33億美元(成長16.41%)	最大貿易夥伴，占我國總貿易額24.11%(2017)
2017年我對陸出口總額為889.81億美元(成長20.44%) 2018年1-4月我對陸出口總額為305.07億美元(成長17.30%)	最大出口國，占我總出口28.05%(2017)
2017年我自陸進口總額為500.43億美元(成長13.76%) 2018年1-4月我自陸進口總額為171.26億美元(成長14.87%)	最大進口來源，占我總進口19.30%(2017)



年(月)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增減比%	金額	增減比%	金額	增減比%	金額	增減比%
	(億美元)	(同期)	(億美元)	(同期)	(億美元)	(同期)	(億美元)	(同期)
2005	642.18	19.78	440.56	19.97	201.62	19.36	238.95	20.49
2006	772.86	20.35	523.77	18.89	249.09	23.55	274.68	14.96
2007	911.50	17.94	629.28	20.14	282.21	13.30	347.07	26.35
2008	990.95	8.72	675.16	7.29	315.80	11.90	359.36	3.54
2009	793.97	-19.88	548.43	-18.77	245.54	-22.25	302.89	-15.72
2010	1,142.05	43.84	779.50	42.13	362.55	47.65	416.94	37.66
2011	1,293.39	13.25	852.44	9.36	440.95	21.62	411.50	-1.31
2012	1,240.98	-4.05	826.66	-3.02	414.31	-6.04	412.35	0.21
2013	1,274.68	2.72	841.22	1.76	433.45	4.62	407.77	-1.11
2014	1,339.92	5.12	847.38	0.73	492.54	13.63	354.84	-12.98
2015	1,186.76	-11.43	734.10	-13.37	452.66	-8.10	281.44	-20.69
2016	1,178.70	-0.68	738.79	0.64	439.91	-2.82	298.88	6.20
2017	1,390.39	17.96	889.95	20.46	500.45	13.76	389.50	30.32

年(月)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增減比%	金額	增減比%	金額	增減比%	金額	增減比%
	(億美元)	(同期)	(億美元)	(同期)	(億美元)	(同期)	(億美元)	(同期)
2018.1-4	476.33	16.41	305.07	17.30	171.26	14.87	133.81	20.56

資料來源：財政部(依 2016.01 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製表)

我國主要出口(2017)	積體電路(8542)；液晶裝置(9013)；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525 至 8528 節所屬器具之零件(8529)；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8541)；印刷電路(8534)
我國主要進口(2017)	積體電路(8542)；電話機(8517)；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69 至 8472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8473)；磁性或光學閱讀機(8471)；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8541)

## (二) 兩岸雙邊投資概況

我對中國大陸投資 <sup>註3</sup>	92.49 億美元，計 580 件 <sup>註4</sup> (2017 年) 1,765.17 億美元，計 42,783 件(1991 年至 2018 年 4 月)
中國大陸對我投資 <sup>註3</sup>	2.66 億美元，計 140 件(2017 年) 20.56 億美元，計 1,133 件(2009 年至 2018 年 4 月)

註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

註 4：包括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提出之補辦許可案件件數及金額。

## (三) 雙邊重要會議及協議

雙邊經貿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辜汪會談(1993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四項協議。</li> <li>2. 辜汪會談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達成「雙方同意加強對話，以促成制度化協商的恢復」、「雙方同意加強推動兩會各層級人員交流活動」、「雙方同意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解決」、「我方邀請汪道涵先生回訪，汪道涵先生同意在適當時機來台訪問」等共識。</li> <li>3. 第一次高層會談(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li> <li>4. 第二次高層會談(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簽署「海峽兩</li> </ol>
--------	---



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 4 項協議。

5. 第三次高層會談(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 3 項協議，並對於「陸資赴臺投資事宜」達成共識。
6. 第四次高層會談(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 3 項協議。
7. 第五次高層會談(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等 2 項協議。
8. 第六次高層會談(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9. 第七次高層會談(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10. 第八次高層會談(20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 2 項協議，及共同發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11. 第九次高層會談(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12. 第十次高層會談(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二項協議。
13. 第十一次高層會談(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二項協議。